

明如下：

1. 對於應報關貨物之查驗機制

- (1) 凡可能為禽流感疫病媒介之禽鳥類（包括活體、生鮮或冷藏、冷凍及其產製品）於貨物進口通關時，其申報 CCC 號列載有「B01」檢疫規定者，須憑防檢局單證比對回復訊息之檢疫合格通知，始予通關放行。
- (2) 活禽鳥類辦理進口報關時，由進口人或其委託之報關業者通知檢疫機關依檢疫規定辦理，已取具檢疫合格證者，始予通關放行。
- (3) 加強貨物查驗，防杜以虛報、夾藏方式矇混進口疫區動物、禽鳥及其產品。

2. 對於毋須報關貨物之查緝作業

- (1) 加強檢查來自禽流感疫區入境旅客之手提及托運行李，以嚴防其夾帶活禽鳥類及其產品入境。
- (2) 加強小三通旅客行李檢查，以防止攜帶活禽鳥類及其產品中轉臺灣。
- (3) 加強小三通貨物及寄往臺灣郵包之檢查，以防止禽鳥類產品中轉臺灣。
- (4) 加強船、機員攜帶物品進出哨所或管制站之檢查。
- (5) 加強卸岸、機邊及倉庫貨物之巡視與抽核，以防止掉包走私。
- (6) 加強管理與稽核倉儲業者，防範其從業人員與不法分子勾結，從事掉包走私。

（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18）

呂委員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展現政府積極主動護漁決心與實力，本（102）年 5 月 9 日「廣大興 28 號」事件發生後，行政院海巡署及海軍船艦即於 5 月 15 日及 16 日在南部海域舉行「聯合護漁操演」，明確宣示我捍衛主權、維護漁權，並秉持「海巡護漁民、海軍挺海巡」及「海巡在第一線、海軍在第二線」之原則，加強護漁工作，另行政院海巡署自本年 5 月 10 日起，維持全天候均有 3 艘巡防艦艇於該海域巡護，以確保漁民作業安全；國軍亦積極持續維護海權與策應海巡護漁立場，藉以保障我漁船作業與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作法如下：

- （一）國軍遵政府指導，策劃海、空軍與海巡兵力聯合操演，達成維護海權及護漁目標。
- （二）完成偵巡區域及兵力運用調整，積極巡弋我國海域及經濟水域，有效達成維護主權與護漁之任務目標。
- （三）配合南沙定期偵巡、兵力換防或遠航訓練任務時，調整航線，兼負護漁應援任務；另調整演訓區域至重點海域，當突發狀況發生時，可適時應急轉用，以確保漁民海上工作安全。

二、「廣大興 28 號」事件後，我政府即向菲國政府提出正式道歉；賠償損失；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等四項嚴正要求，惟我方無法接受菲方稱本案菲方公務船作為係「非蓄意（unintended）」之行為，嗣於本年 5 月 15 日啟動兩波共 11 項制裁措施（終止菲律賓外勞來臺之申請；召回我國駐菲律賓大使；菲律賓駐華代表返菲繼續處理本案；發布菲律賓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停止臺菲雙邊高層交流與互動；停止菲方經濟交流及招商等活動；停止臺菲農漁業合作事項；停止雙方科技研究交流與合作計畫；停止臺菲航權談判；停止菲律賓人士免簽證措施；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巡署在南方海域辦理聯合操演）外，並請裴瑞茲理事主席及白熙禮（Antonio I. Basilio）代表於本年 5 月 16 日下午立即返回菲律賓，向菲國政府傳達我政府嚴正要求，菲國政府必須做出符合我方要求之承諾。我政府強烈抗議及譴責菲國公務船違法暴行，嚴正呼籲菲國政府拿出誠意回應我方四項要求以妥善解決本案。

三、針對前述我方四項嚴正要求之一，儘速啟動臺菲漁業談判一節，菲國農業部長 Preceso j. Alcala 於本年 5 月 23 日表示，該國正研議臺菲漁業談判，將先與我漁業主政機關進行諮商。外交部與行政院農委會除積極研議臺菲漁業談判規劃與相關議題外，並已責成我駐菲律賓代表處與該國農業部密切聯繫，促請菲方毋需等待本事件調查工作完成，儘速與我展開臺菲漁業談判。

四、法務部已透過本年 4 月 19 日臺菲雙方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檢送司法互助請求書強烈要求菲國政府應速查明涉案人員之身分及該等作為之原因，並應保全所有相關證據，儘速提出並公布調查結果，且將兇嫌交由我國追訴審判，或由菲國承諾依該國法律嚴予追訴審判及執行。菲國司法部亦於本年 5 月 20 日向我提出司法互助請求，表示基於合作及協助我國對於本案調查原則，同意我方人員赴菲國進行登船勘驗及檢查槍彈，菲國回應，對雙方後續合作調查有正面之意義。由於本事件係發生在海上之跨國犯罪，須在尊重兩國司法主權之前提下，我方調查工作小組隨時可前往菲國，而基於互惠及司法互助精神，同樣歡迎菲方調查小組人員隨時來臺。雙方已於本年 5 月 27 日互派工作小組進行調查，並於 5 月 31 日完成相關調查事項，刻正積極研析證據資料，以釐清事實真相。另該部亦已督導所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前往慰問被害人家屬，致贈慰問金，瞭解其相關需求，並已協助被害人遺屬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向地檢署申請補償。

（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有關優惠存款部分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51）

本案所提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有關優惠存款部分之質詢，因涉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主管權責，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102 年 6 月日以總處給字第號書函轉請該部研處逕復。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跨國代位求償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